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今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届满六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因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